

2022年江汉区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

政策名称	江汉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实施意见				
政策主管部门	区科经局				
填报人	雷浩	联系电话	85623540		
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103.02	4500	
		其他资金	0		
		合计	5103.02	4500	
2020-2021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3000万元，年中调增指标1644万元，2020年预算实际安排4644万元； 2.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4500万元； 3. 2021年1-8月执行情况1676.57万元； 4.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新增603.02万元，主要是新增招商引资项目。				
政策概述	科技研发资金是区政府为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研究开发能力，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能力的企业事业单位。重点支持江汉经济开发区、创业中心内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主要采取项目前资助、项目后资助（以奖代补）、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的类别、规模和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如就业及税收等）等给予不同额度的支持。				
政策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江汉区科技创新发展指数不低于武汉市均值。			根据年度科技研发资金预算计划完成对遴选出的项目进行资助，完成率100%，合格率100%。	
长期政策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直接效果	政策目标完成度	政策补贴类完成率	100%	计划目标
			前资助类完成率	100%	计划目标
		政策目标完成质量	补助合规率	100%	计划目标
	潜在效果	政策社会效益	江汉区科技创新发展指数	不低于武汉市均值	计划目标
		方案可替代性	是否有可替代方案	无	计划目标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政策效果	直接效果	政策目标完成度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不少于250家	计划目标
			瞪羚企业数量	不少于30家	计划目标
			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企业数	不少于3家	计划目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不少于13亿元	以技术合同登记后台数据为准
		政策目标完成质量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达成市级目标	100%	市级目标
	潜在效果	政策社会效益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逐年增加	计划目标
			增加就业岗位	逐年增加	计划目标
			高新技术产值增长率	不少于14%	计划目标
			招商引资金额	不少于2亿元	计划目标
			新增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载体	不少于2家	计划目标
		方案可替代性	是否有可替代方案	无	计划目标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全区基层站所满意度测评	95%	满意度调查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唐一飞	联系电话	82834734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武汉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江汉区教育局十四五规划》《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小学学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在部分小学开展小班化教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实施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实施“诵经典 习汉字 练运算”小学生素养提升工程的方案》《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实施“深耕阅读”计划的工作方案》《江汉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学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江汉区教育局小学教育2021—2022学年度工作要点》《江汉区小学特色课程建设行动计划》《江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江汉区督学责任区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江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聘任兼职督学的决定》《江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深入开展督学责任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的通知》《江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江汉区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督导评估标准的通知》《江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江汉区教育局关于印发〈江汉区教育局迎接武汉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督导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江汉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奖励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关于省级中小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在中小学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生态环境意识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制订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社会力量举办的非学历教育的各项工作；负责对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组织全区教学科研工作，负责教育改革，推广教育科研成果；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提高。</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是深入推进“诵习练”核心素养提升工程和深耕阅读计划，倡导学校通过融合校园文化进行区域德育项目个性化有效实施。二是持续开展全区思政课展示、“校园升旗手”培训活动、“校歌比赛”活动，大力营造校园蓬勃涌动的爱党爱国热情。继续推进学区制建设、委托管理和小班化教学及共同体建设工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6项工作机制落地生效。三是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提升教师教学研究水平，提高作业质量，求准求精，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习效率和专注程度，提质增效。</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优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深入贯彻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1958.42万元，中期调减1094.7万元 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按预算安排执行 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年初预算1728.53万元 4. 2021年1-7月执行情况：按预算安排执行 5.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p>		

项目总预算	2015.98		项目当年预算	2015.98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015.9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852.8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163.16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中学教育教学改革	学区建设22万元、小班化建设14万元、高中课改150万元、德育工作1万元、教学常规管理11万元；高中职校163.16。	361.16		
	小学教育教学改革	管理类51万元用于学区建设、小班化建设、幼升小平台；活动类60万元用于诵习练、深耕阅读、劳动教育、德育赛事活动、管理评价活动等；印刷类160万元用于区域特色课程丛书出版、印刷、学生综合评价报告册、班级管理记录本、小学生毕业证、学生活动成果册。	271		
	中学教科研	用于质量管理及监测28.24万元，新课程、新教材、新考试”教师素养提升与学科研修9.3万元，课题查询、论证、中国知网服务（资源建设）8万元，数据分析20.58万元，教师培训42万，科技环境教育经费10万元。	118.12		
	小学教科研	管理类55万元用于“诵习练”质量监控及管理；SIDIS系统使用、维护及改进、网阅卷卷及考务工作；印刷类20万元用于学生单项、综合能力测、试卷印刷；活动类89万元用于教学研究及管理；学科专题教研、竞赛等活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建设。	164		
	教育教学督导	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含督学责任区组长）劳务费103.2万元；责任督学团体保险万；第五批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评25.5万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含义务教育现代化暨新一轮优质学校创建市级评估）20万元；督学责任区建设及“全国中小学挂牌督导创新区”复查迎检工作10万元。	160.1		
	民办教育扶持	民办学校奖励扶持专项资金620万元；民办校生均公用经费321.6万元	94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制作		227		
购买服务第五批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评	1次	25.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	1次	20		
教师培训		42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推动全区中小学教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引导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促进我区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初中毕业人数	5000人	计划标准
		高中毕业人数	2900人	计划标准
		小学学区建设	5个	计划标准
		小学小班化建设	7所	计划标准
		督学责任区建设工作	142所中小学	计划标准
		幼儿园办园行为教育部督导评估	17所	计划标准
		民办学校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人次	2250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普高升学率	全市前三	计划标准
		一本升学率	全市前三	计划标准
		课程计划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零起点教学	100%	计划标准
		幼儿园通过督导评估率	100%	计划标准
		教职工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标准
完成时效	专项经费拨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民政【2019】28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区政府常务会《江汉区为老配餐服务工作情况汇报》；</p> <p>2.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老年人群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坚持政府规划引导、改革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市场、社会广泛参与的思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服务；为解决好我区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三无”特困老人、“空巢”老人吃饭难的问题，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推进居家。</p> <p>3. 为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2013年区政府为民办理十件实事中投入480万元补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送餐服务的总体安排，以满足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p>				
项目实施方案	<p>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市、区按照1:1的比例匹配落实，到年底，再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对账流程见附件1)，据实进行资金清算，市级补贴资金实行多退少补</p> <p>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2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按照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营性养老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床位，经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运营补贴。</p> <p>按照“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采取自行配餐外送、委托企业配餐自行外送双轨制服务方式。；</p> <p>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在老年人用餐需求量大、符合受助对象密集地区的万松街、唐家墩街、常青街开展居家养老配送餐(午餐)试点工作。</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p> <p>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p> <p>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2020年年初区预算安排1232.82万元，2020年实际执行1132.82万元。</p> <p>2021年年初区预算安排1448.6万元，2021年1-7月实际执行150.51万元。</p>				
项目总预算	3579.52		项目当年预算	3579.52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79.5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88.2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837.9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53.4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p>1. 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27.5万元。(区级27.5万元，市级27.5万元，其他8.4万元，共计63.4万元)</p> <p>(1)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100家*2000元/年=20万元，市区1:1. 区级需安排10万元。</p> <p>(2)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3500张*150元/张/年=52.5万元，市、区、养老机构 1:1:1；文件标准为市、区、养老机构各三分之一，区级17.5万元；</p>	27.5	27.5	8.4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p>2. 2021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1063.4万元。 （合计1864万元，市级800.6万元，区级1063.4万元） （1）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现有9个中心辐射式、26个社区嵌入式、47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6个社区服务站；82个中心*10万元/年=820万元，6个站*5万元/年=30万元，合计850万元。按市、区配比4：6，市级340万、区级510万。 （2）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2021年有3个中心辐射、2个服务中心、5个社区嵌入式、2个养老综合体。①2个中心*15万元=30万元，按4：6测算，市级需负担12万元，区级需负担18万元。②3个中心辐射*100万元=300万元，5个社区嵌入式*50万元=250万元。合计550万元，按1：1测算，市、区级各负担275万元。③2个养老综合体：汉兴街养老综合体100张床位、常青街养老综合体250张床位，（100+250）*1万元/张=350万元，第一年40%，小计140万元。按市、区4：6的比例，市级56万元，区级84万元。合计720万，市级343万，区级377万。 （3）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2020年区民政局实际补贴的失能老人床位数7314张（年），非失能老人床位数1811张（年），合计失能老人7314张/年*300元/月=219.42万元；非失能老人：1811张/年*200元/月=36.22万元。合计256万。其中：市级102.4元，区级153.6万。 （4）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补贴：三家养老机构（站东、康北、陈家墩），按5000元/张，第一年40%（陈家墩）、第二/三年30%（康北、陈家墩）的比例，需38万元；按市、区4：6的比例，区级需匹配22.8万元，市级15.2万元。</p>	993.8	695.2	
		<p>3. 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核查费用15.05万元。 （1）12家新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总额预估3753万元，审计费按工程总额千分之三计费11.3万元。 （2）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第三方审计：15家*2500元/家=3.75万。</p>	0	0	
		<p>4.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18万元。 养老护理员150人，150人*100元*12月=18万元。</p>	16.92	0	
		<p>5.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费61.94万元。(1)项目综合管理：8万元/年；(2)平台运营及落地对接18.26万元/年；(3)系统维护及培训：10.26万元/年；(4)呼叫坐席：2个坐席*6.24万元/年=12.48万元；(5)水电费用：1万元/季度*4个季度=4万元；(6)呼叫中心开通、通讯费用3万元/年；(7)平台专线网络费用：4万/年。(8)“互联网+居家养老”平台功能开发费尾款5%：1.94万元。</p>	30	30	
		<p>6. 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改造20万元。 对2家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舒美、姑嫂树）开展安全隐患改造，2家*10万/家=20万元；</p>	0	20	
		<p>7. 2022年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69万元。 2022年适老化改造项目200户*3000元=60万元，评估费6万；2021年适老化改造项目5%质保金3万元。</p>	30	39	
		<p>8. 家庭养老床位补贴35.8万元。（总需求557万元，区级35.8万，上级转移支付476.2万元，其他资金45万） ①（市级）家庭养老床位项目35.8万元。（合计53万，其中区级35.8，市级12.2，其他资金5）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100张*2万元/10张=20万元。（2）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100张*300元/月*6个月=18万，市、区4：6，市级7.2万元，区级10.8万元。 （3）家庭养老床位意外伤害保险：100张*150元/张/年=15万元，市、区、养老机构1：1：1；区级5万元。 ②（中央）家庭养老床位项目464万元（合计5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64，其他资金40）明年2月份前验收完成，目标800张。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800张*3000元=240万元，验收合格70%计168万，连续服务6个月后30%计72万； （2）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800张*300元/月*6个月=144万；（3）家庭养老床位意外伤害保险：800张*150元/张/年=120万元，市、区、养老机构1：1：1；养老机构承担40万元。</p>	30	476.2	45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9.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120万元。(总需求270万元, 区级120万元, 市级150万元) (1) 4个社区(汉兴江汉里社区+唐家墩汽运社区+常青发展社区+唐家墩香江社区)*100万元=400万元, 创建首年60%计240万; (2) 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申请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计30万元/年。	120	150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共计1443.12万元。 (一) 上审核数区级200万元, 市级400万元, 共计600万元) 1. 评估费用: 2000人*200元/人=40万元; 20%抽样复核费用: 8万, 小计48万元。(购买服务) 2. 失能补贴市区共计1188万元, 最新文件里没有指明市区比例, 去年市区1:1匹配; ①90岁以下500人补贴费用: 500人*300元/月*12月=180万元 ②90岁以上2100人补贴费用: 2100人*400元/月*12月=1008万元。(90岁以上高龄老人约2383人, 其中市级下达目标1550人, 8月信息平台已新增280人) 3. 区级失能补贴207.12万元: (1) 原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护理, 服务政策的对象共25人补贴费用18.24万元, 13人*800元/人*12月+12人*400元/人*12月=18.24万元(2) 百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35人*800元/人*12月=33.6万元。(3) 95-99周岁老年人补贴397人*200元/人*12月=95.28万元。(4) 60周岁以上且个人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退休金水平的失能老年人预计共300人, 其中: 中度失能补贴100人*100元/人*月*12月=12万元; 重度失能补贴200人*200元/人*月*12月=48万元。	200	400	
		11. 居家养老配餐经费263.24万元。 2021年四季度601人*12元/餐*90天=64.91万元, 2022年1-3季度601人*12元/餐*275天=198.33万元。	24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 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提升老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3家	工作计划	
		享受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数量	≥15家	工作计划	
		享受“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补贴数量	≥9家	工作计划	
		享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数量	≥88家	工作计划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500张	工作计划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00家	工作计划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数量	≥200户	工作计划	
		家庭养老床位补贴数量	≥200张	工作计划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人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 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社区辐射式服务网点		100%	工作计划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100%	工作计划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为老服务社会力量(企业)		不断壮大	工作计划
		养老护理员待遇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适老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符合养老护理行业或地方标准	工作计划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及时	工作计划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家养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工作计划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养老护理员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居住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2020年预算区560.25万元，2020年实际区级预算执行560.25万元。 2021年年初预算区574.99万元，2021年1-7月实际执行307.06万元。				
项目总预算	661.59		项目当年预算	661.59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61.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55.8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5.71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到人到户资金	1. 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105万元：3500户×300元（一上审核数80万元） 2. 特困人员供养225.12万元：（1）散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90人×1740元×13个月=203.58万元（2）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5人×3300元×12个月=19.8万元（3）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费10人×1740元=1.74万元（一上审核数区级100万元，市级100万元）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56.55万元，25人×1740元×13个月=56.55万元（一上审核数区级16万元，市级16万元） 3. 特困人员生活费及丧葬费，共计247.26万元 （1）散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90人×1740元×13个月=203.58万元（2）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金5人×3300元×12个月=19.8万元（3）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费10人×1740元×12个月=20.88万元（4）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150人次×200元=3万元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18.83万元。（1）流浪人员每年临时安置7天，每天300元。30人×300元/天×7天=6.3万元；（2）长期安置：6人×1740元×12个月=12.53万元（一上审核数区级10万元，市级8.83万元） 5.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13.88万：300人×925元，市区1:1比例。（一上审核数区级13.88万元，市级13.88万元）	219.88	138.71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社会救助（福利类）购买服务	<p>1.省、市试点工作43万元。（109万元，上级预计到位60万元）</p> <p>(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项目66万元。市级预计到位30万元，区级匹配36万元。</p> <p>(2)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14万元，按市区1:1，区级预计需7万元；</p> <p>(3)省文件要求：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每张床位补贴800元/月。30人×800元/月×12个月=28.8万元。（2021年开始试点，护理标准参考三无老人标准，拨付给被照料人，支付提供照料服务的人）市级已到位30万元。</p> <p>2.日常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类购买服务510.62万元</p> <p>(1)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8000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报告，37.5元/份，8000份*37.5元=30万元。3000户入户调查，每户150元，3000*150=45万元；</p> <p>(2)儿童风险评估（孤儿收养）500人×200元=10万元；</p> <p>(3)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150人次×200元=3万元；</p> <p>(4)社会救助数据分析及资料整理，2.5万份×12元=30万元；</p> <p>(5)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共计34万元：①街道赋权工作按月进行绩效考核，5000元/月×4项×12月=24万元；②年度绩效审计一次4项2万元；③满意度第三方评价：6000人×5元/次=3万元；④社会救助满意度调查报告5万；</p> <p>(6)资源链接服务共18万元：上门服务300人次×200元=6万元；特困人员结对：150人×5元×12次=1万元；低保对象中儿童对象结对，500人×5元×12次=3万元；开展热线电话转办服务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同步做好音频、视频、工作台账等，服务费用8万元；</p> <p>(7)配餐送餐服务，每餐标准为18元，送餐标准为3元。每人就餐补贴9元，自费9元；送餐补贴2元，自费1元。50人×660元/月×12个月=39.6万元</p> <p>(8)社会救助对象照料护理（集中照料）：为低保、低收入中的失能人员提供照护服务，全护理标准1131元，预估照护100人，费用：100人×1131元/月×12个月=135.72万元</p> <p>(9)短信提醒服务1.5万元</p> <p>(10)社会救助对象康复训练：每人补贴1000元/月。30人×1000元/月×12个月=36万元</p> <p>(11)社会救助对象送医陪护：为低保、特困对象中住院治疗期间提供照护服务：220元/天×900天*人=19.8万元（12）社会救助对象社会融入：心理医生诊治：1.2万元/人×30人=36万元</p> <p>(12)社会救助对象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1.2万元/人×30人=36万元</p> <p>(13)社会救助对象心理疏导：心理医生诊治：1.2万元/人×30人=36万元</p>	120	67
	二元民生保险	58万人×2元=116万元	1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困难群体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工作计划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应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95%	工作计划
		社会救助台账资料标准化管理	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困难群体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100%	工作计划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年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物质+服务的救助范围逐年扩面	资金有保障	工作计划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2%	工作计划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辜丹明	联系电话	85630185
起始年度	2022年	终止年度	2022年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立项依据: 及时应对并有效处置城市内涝、排除渍情是城市防汛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实现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基础性工作。由于目前我区排水设施尚不完善, 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 地铁、城中村及老城区改造的不断开发建设, 城市环卫保洁冲刷力度加强, 加快了我区主管箱涵的淤塞速度, 如果遇到极端天气, 我区局部地段将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内涝现象。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引发武汉市城市排水管理维护技术规程操作细则的通知》要求, 每年需进行周期性长效维护管理, 为提高了排涝泵站运行的可靠性, 有效降低渍水发生,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完成2022年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工程非常必要。</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我单位主要职责是对江汉区内主次干道、社区等排水管网设施的疏捞维护、九个泵站的抽排。本项目主要是对江汉区内主次干道、社区、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汉口火车站排水管网、泵站潜池及砖沟进行疏捞维护。所以项目与部门职能的密切相关。</p> <p>3. 项目的现实意义: 江汉区主次干道及社区管网保持畅通, 解决了一系列“110”网格投诉及居民投诉问题, 今年雨季江汉区在几场大暴雨中主次干道及社区无明显渍水。</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 开展的主要活动: 江汉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D800以下) 737.72万元; 江汉区社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D800以下) 1184.56万元; 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127.87万元; 武汉中央商务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201.96万元; 江汉区泵站及民生泵站疏捞维护经费819.22万元; 江汉区井盖整治维修经费111.75万元;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经费172.88万元; 重大排渍抢险经费136.51万元; 汉口火车站疏捞150.53万元; 新增排水设施疏捞维护203万元。</p> <p>2为保障疏捞维护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配备了疏通车、高压冲水车、绞车及淤泥车共37辆, 为保障防汛项目的有效实施, 配备了27台流动泵车、5台龙吸水。制定了江汉区排水队井盖责任追究制度、江汉区排水队“110”实施奖惩规定、110”井盖缺失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组)、泵站管理制度、江汉区排水队疏捞班组检查制度、排水队一车一档管理制度、武汉市江汉区排水队承建项目管理组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96分; 预算经费执行率93%以及检查井、雨水井比计划少完成188套; 火车站排水砖沟疏捞比计划少2220米, 由于疫情原因, 检查井及雨水井更换“110”及网格实际投诉量减少, 火车站未解封取消了第一季度的疏捞。2021年我单位预算经费严格按计划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3531.15万元, 预算调整调减135万元, 年中调整预算安排3396.15万元, 上缴财政386.55万元;</p> <p>2. 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2800.89万元;</p> <p>3.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3503万元;</p> <p>4. 2021年1-7月执行情况 37%。</p>		
项目总预算	3846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3846万元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84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84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江汉区主次干道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D800以下)	疏捞D300-D700管道340783.3米,疏捞单价26.29元/米。江财评【2017】043号【江汉区排水管网日常疏捞维护经费】3717万元,2022年核定经费3643万元(压减2%);	737.72		
	江汉区泵站疏捞维护经费及民生泵站疏捞维护经费	泵站前池及排水边沟疏捞260万元(疏捞前池淤泥3489立方米,单价286.22元/立方米;疏捞排水边沟55660米,单价28.77元/米)、泵站电费86万元、变压器检修费10万元、基础设施维修费36.43万元、值班人员费用233.4万元、设备维修费50万元、绿化养护费5.7万元。根据2017年评审结论江财评【2017】043号。	819.22		
	江汉区社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D800以下)及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疏捞等五处项目经费	江汉区社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D800以下):疏捞D100-D700管道336358米,疏捞单价36.07元/米;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疏捞D300-D600管道30148.9米,疏捞单价32.57元/米.;武汉中央商务区排水设施疏捞维修经费:疏捞D300-D600管道54824.7米,疏捞单价28.96元/米.;江汉区井盖整治维修经费:江汉区井盖整治维修,更换检查井1340套,更换井盖单价526.57元/套;汉口火车站疏捞维护经费:疏捞D300-D600管道8461.4米,单价25.8元/米;疏捞砖沟9105.6米,单价21.83元/米;疏捞化粪池2100立方米,疏捞淤泥398.2元/立方米。根据2017年评审结论江财评【2017】043号。	1776.67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经费及重大排渍抢险经费	新建管道1250米,检查井及雨水井230座,折合改造管道单价1252.16元/米;2021年计:2021年排渍抢险及其它应急项目共包括中雨、大雨、大暴雨及特大暴雨防汛排渍;应急排渍;班组应急疏捞;队内清理淤泥以及其它零星点杂工五个部分内容组成,点杂工人工按150元/工日计,农用车按427.82元/台班计,2021年预估人工5712工日,农用车708台班。根据2017年评审结论江财评【2017】043号。	309.39		
	新增排水设施疏捞维护	新增排水设施疏捞维护207.35万元。(江财评[2021]019号)2022年核定经费203万元(压减2%)	20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万元)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	1
修缮工程	1	50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16
车辆加油服务	1	30
法律服务	1	10
造价咨询服务	1	3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	6
印刷和出版服务	1	6
电脑	6	3
空调	10	4.2
打印机	4	0.4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1	2080.7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主次干道及社区排水管网和检查井雨水井的疏捞；完成中央商务区、经济开发区及火车站排水管网、检查井、雨水井和化粪池的疏捞；完成九座泵站的疏捞维护及泵站设备检修保养；完成“110”网格改造及重大排渍抢险任务，完成井盖整治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泵站日常维护数量	9	金家墩、常青一路、陈家墩、循礼门、二环线下穿通道、姑嫂树、常青、银墩、民生泵站电费、人员经费、泵站设备维护费用、泵站房屋修缮费用、绿化费用及9座前池疏捞费用。	
		更换检查井盖和雨水井盖个数	3000套	主次干道、95个社区维修更换维修更换检查井1500套，雨水井1500套。	
		人工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数量	382个	95个社区人工疏捞化粪池及隔油池339座，汉口火车站化粪池、隔油池及泵房43座。	
		人工疏捞砖沟数长度	23020.6米	汉口火车站和8座泵站边沟疏捞砖沟23020.6米。	
		疏捞 D300-D700管道长度	895883.66米	全区主次干道疏捞D300-D700管道373428米，社区疏捞D100-D700管道349167.1米，经济开发区疏捞D300-D600管道40511.6米，商务区疏捞D300-D600管道56163米，汉口火车站疏捞D300-D600管道16922.8米。新增管网设施疏捞维护59691.16米。	
	产出质量	疏捞检查井和雨水井数量	93051座	疏捞主次干道检查井9050座，社区检查井44532座，经济开发区检查井343座，商务区检查井384座，汉口火车站检查井298座；疏捞主次干道雨水井15200座，社区雨水井6725座，经济开发区雨水井3260座，商务区雨水井6030座，汉口火车站雨水井320座，新增管网设施检查井539座，雨水井5065座。	
		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率	≥95%	2022年预计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3500起，我单位安排人员做到一分钟内出警，一小时内赶到现场，一天内解决渍水问题，处置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3500起以上，做到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案件按期接案率≥95%	
		污水漫溢投诉处置率	≥95%	2022年预计污水满溢投诉2000起，我单位安排人员做到一分钟内出警，一小时内赶到现场，一天内解决渍水问题，做到污水漫溢投诉处置率≥95%	
		新增管网死管，阻水节点发生率	≤5%	全区主次干道、社区、经济开发区、商务区及汉口火车站管网死管≤5%，阻水节点≤5%	
	成本控制	淤泥外运	100%	淤泥外运56KM至江夏云井山污泥处理场。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预算完成率=年度决算数/年度预算数	
		完成时效	重点排渍抢险及时完成率	100%	
			排水应急维修改造暨“110”网格工作及及时处置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生活排水	通畅		
	环境效益	江汉区生态环境的自我修复能力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	城市污水、渍水和汛期排水工作	持续得到保障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以上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